

清城审批环表〔2021〕26号

## 关于《广东英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铝单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英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英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铝单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村107国道边168号地已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3° 05' 7.103"，N23° 35' 33.12"，占地面积约5855m<sup>2</sup>，建筑面积约378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铝单板的生产，通过开料、焊接、打磨、抛光、脱脂、水洗等加工工艺，年产铝单板10万平方米。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處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打磨抛光粉尘、焊接烟尘、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其中打磨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小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加盖封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件脱脂后水洗废水。其中工件脱脂后水洗废水经“气浮”工艺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做好雨污分流，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高效除油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润滑油废包装罐、脱脂槽翻槽槽渣及脱脂槽槽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包装箱/袋、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金属粉尘、收集到的焊接烟尘及废焊丝、废砂纸、废抛光纸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各类危险物质及物料的分类存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脱脂、水洗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9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